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
- 会议由张科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4）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肖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治理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公司董事许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许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推荐许齐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旭女士（独立董事）、戴淑芬女士（独立董事）、许齐先生，其中王旭女士为召集人。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副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柏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4-05）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6）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卫民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濮阳分行职员；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业务协同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齐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聘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柏薇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职级）。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许齐先生、肖卫民先生、柏薇女士的工作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许齐先生、肖卫民先生、柏薇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如下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